

类别：B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赵村镇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杨亚祥

威赵建议函[2022]1号

对县人大大第十六届二次会议第八十三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魏福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集市的引导管理的建议》（第8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赵村镇集市引导一直是赵村镇人民政府重点关注的工作，也在积极探索有效的措施，经研究，决定在集市时组织镇执法队对集市进行引导，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确定集市区域，提升商业氛围，也保障通行条件。

下一步我镇将持续关注集市问题，积极探索有效引导措施，确保道路通畅。

